

证券代码：834716

证券简称：至臻传媒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 上海至臻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至臻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至臻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系指公司通过公开和非公开发行人股票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负责建立健全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公司还应当制定募集资金的详细使用计划，组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做到募集资金使用的公开、透明和规范。

**第四条** 募集资金严格限定用于公司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并须经股东大会

会批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制度。

**第五条** 公司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储

**第六条**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专户集中管理，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也不得将募集资金存储于其他银行账户（包括但不限于基本账户、其他专用账户、临时账户）。募集资金专户数量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当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且必须以同一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资金在同一专用账户存储的原则进行安排。

**第七条** 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专户内。

##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八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第九条** 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一）除金融类企业外，募投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二）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三）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使用，为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四）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条** 公司应采取措施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一条** 公司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遵守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和本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所有募集资金项目资金的支出，均先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经该部门主管领导签字后，报财务负责人审核，并由董事长签字后，方可予以付款；董事长应严格按照董事会授权范围、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进行审批，超过董事长审批权限的，应报董事会审批。公

司通过上述分级审批程序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的风险控制。

**第十二条** 在支付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款项时应做到付款金额、付款时间、付款方式、付款对象合理、合法，并提供相应的依据性材料供备案查询。

**第十三条**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应按公司董事会承诺的计划进度组织实施，资金使用部门要编制具体工作进度计划，保证各项工作能按计划进度完成，并定期向公司财务部门和董事会秘书报送具体工作进度计划和实际完成进度情况。

**第十四条** 对于确因不可预见的客观因素影响，导致投资项目不能按承诺的预期计划进度完成时，必须公开披露实际情况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十五条**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尽快、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第十六条**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二）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第十七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经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披露后，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相关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三）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第十八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用途等；

（二）投资理财产品情况概述，包括投资理财产品品种、投资额度、投资期限；

（三）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四）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 第四章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第十九条**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公告后方可变更。

**第二十条**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原则上应投资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

**第二十一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一）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二）新募集资金用途；

（三）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四）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应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台帐，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该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于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二十五条** 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违法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有权予以制止。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上海至臻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9月7日